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111 學年度第1 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審核會議

壹、時間：111年08月19日(五)上午9時

貳、地點：會議室

參、主席：陳仲卿校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報告：

柒、提案討論：

【教務處】

一、111學年度第1學期高一孝、高二忠孝、高三孝仁實際每週使用電腦授課2節，須收取電腦使用費550元請討論。（註冊組）

說明：收費標準依教育局111年4月21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10518874號函辦理，

高中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授課者，應另繳電腦使用費每週 2 節者 550 元，每週使用電腦授課1節，須收取電腦使用費400元。

決議：照案通過。

二、高中部學生繳交實習實驗費案，請討論。（註冊組）

說明：收費標準依教育局111年4月21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10518874號函辦理，

高一80元高二修習自然科4學分者得收實習實驗費80元，5學分者得收實習實驗費320元。高三自然組320元。

決議：照案通過。

三、111學年度高中重補修收費標準案收費標準案，請討論。（註冊組）

說明：111學年度開設110學年度重補修依「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收費：專班重修(15人開班)為每節40元，每學分上 6 節

(240 元)；自學輔導為每學分 240 元整，每學分應上 3 節。

決議：照案通過。

#### 四、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籍費收取標準，請討論。(設備組)

說明：國中部待教育局招標議價後金額收費。

高中部依各版本為獨家發行，全省統一報價：高一忠孝2978；仁2461

高二忠3569；孝4186；仁1803；高三忠4889；孝4217；高三仁2309

決議：照案通過。

#### 五、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費收費標準案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每

班弱勢學生課業輔導費減免案，請討論。

說明：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3月26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0350090號函修訂發佈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費用收取補充規定」。本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計算本校高國中部各年級第八節課後輔導課節數：

國中部 一年級 75節；二年級 75節；三年級 78節

高中部 一年級 76節；二年級 78節；三年級 78節

2、本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部學生一年級每人收取1920元(人數以25人估計)，二年級每人收取1600元(人數以30人估計)，三年級每人收取1670元(人數以30人估計)；高中部學生一年級每人收取1640元，二年級每人收取1630元、三年級每人收取1920元。

3、具低收入戶學生身份者(持有證明文件)，可免費參加；中低收入戶學生費用減半。具備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及其子女、外籍配偶子女、家境清寒身分，得檢具相關證明由導師查證屬實後，簽請校長核准減免。

決議：照案通過。

#### 六、111學年度第1學期自編教材印製費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國中彈性課程自編教材印製費用與收取對象如下表：

年級	課程名稱	編印費用 (每本)	收費對象
高中	臺江研專題	120(預估)	高中
高中	閱讀大觀園	200(預估)	高中
國一	從台灣看天下	120(預估)	國一
國二	從台灣看天下	120(預估)	國二
國三	從台灣看天下	120(預估)	國三

2. 採小額採購方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七、111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學生學藝活動)費，請討論。

說明：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3月26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0350090號函修訂發佈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費用收取補充規定」。本校暑期輔導課節數：

國中部 一年級 76節；二年級 76節；三年級 96節

高中部 一年級 66節；二年級 89節；三年級 89節。

2、暑輔國中部學生一年級每人收取1620元、二年級每人收取1620元、三年級每人收取2050元；高中部學生一年級每人收取1340元，二年級每人收取1810元、三年級每人收取1810元。

3、具低收入戶學生身份者、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身份者(持有證明文件)，可免費參加。

4. 中低收入戶半價，家境清寒或困難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由導師查證屬實後，簽請校長核准減(免)之。

決議：照案通過。

### 【學務處】

一、111學年度第1學期高一戶外教育活動費收取標準案，請討論。(訓育組)

說明：高一校外教學活動費採招標方式辦理，依決標價格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

二、111學年度第1學期國三、高三畢業證件照及畢冊費收取標準案，請討論。

(訓育組)

說明：國三、高三畢業證件照及畢冊費，採小額採購方式辦理，證件照每人收150元；畢冊每人400元。

決議：照案通過。

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健康檢查費收取標準案，請討論。(校護)

說明：依據台南市高級中學學生費用收取辦法規定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經報價每人收 48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四、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午餐費收取標準，請討論。(午餐執行秘書)

說明：午餐基本、燃料費、運費已併入午餐費收費，以月份為單位收取為基準。(本校分 2 次收取方式) 國中每人 795 元/月+運費(另計)、高中每人 855 元。不足月者，以實際用餐天數計價。運費為由海東國小運午餐至本校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五、111 學年度國、高中新生服裝收取標準案，請討論。(生輔組)

說明：國、高中新生服裝費依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依每人採買夏季服裝 2 套(上衣短褲)、冬季服裝 1 套(上衣長褲)、外套 1 件，每人收 1,76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六、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團體保險費收取標準案，請討論。(校護)

說明：依教育部決標價格每人收 175 元。

決議：照案通過。

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會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台南市高級中學學生費用收取辦法規定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班級費收取每人收 5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 【輔導室】：

一、111 學年度國一二在地產業參訪活動收費。

說明：國一二在地產業參訪活動，採小額採購方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總務處】：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冷氣使用費及維護費收取標準，請討論。

說明：(一)冷氣使用費每度 6 元、冷氣保養維護汰換費用每人 200 元。

計算方式如附表。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取冷氣維護費 200 元。冷氣使用費部份由班級欲儲值時自行繳納，每次儲值以 3,000 元為下限。

決議：照案通過。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專車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學生專車費依照 111 年度學生專租賃採購案決標金額收費，採公開招標方式依決標價格收費並以學生人數平均分攤。

決議：照案通過。

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影印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影印需求增加，目前由油印室收取每張影印費 0.5 元，班級影印費影印機每張影印費 0.3 元。班級導師每人 400 張，專任老師每人限量 200 張超過以每張影印費 0.3 元計。

決議：照案通過。

#### 【秘書室】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會費收取標準案及減免案，請討論。

說明：依規定國、高中部家長會費收取 100 元/人，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不收。兄弟姐妹同時就讀本校僅一人繳費。

決議：照案通過。

#### 【國中部主任】

一、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部週六學藝性社團收費標準案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每班弱勢學生課業輔導費減免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07 月 1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856861 號函「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收取費用依照參加人數計費。

年級	參加人數與收費標準											備註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國一	686	643	605	571	541	514	490	468	447	429	411	未滿15人以15人計，每社最多25人上課
國二	686	643	605	571	541	514	490	468	447	429	411	
國三	1371	1286	1210	1143	1083	1029	980	935	894	857	823	

2. 收費減免標準-具下列身分者，收費酌予減免：

(1)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 家境清寒或困難，得檢具相關證明由導師查證屬實後，簽請校長核准酌予減免。

3. 上課日期：

學制	年級	日 期						年級節數	時 間
		09/17	10/29	11/12	12/24				
國中部	一年級	4	4	4	4			16	08：10 至 12：00
	二年級	4	4	4	4			16	08：10 至 12：00
	三年級	8	8	8	8			32	08：10 至 17：00

二、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一、國二校外教學活動費用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國一、國二校外教學活動費用依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經與會委員討論後111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部各項代收代辦（付）費收費標準如下：

項次 類別	承辦 單位	項目	金額	備 註
代收 代付 費	註冊 組	電腦使用費	550 元/人 400 元/人	每週排課 2 節者 550 元 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
		實習實驗費	320 元/人 80 元/人	高一 80 元/人 高二忠高三忠 320/人
		重補修學分	240 元/學分	以每學分計費
代收 代辦 費	教學 組	課後輔導費	高一 1640 元/人 高二 1630 元/人 高三 1920 元/人	依教務處簽准資料
	設備 組	教科書書籍 費	高一忠孝 2978 仁 2461 高二忠 3569 孝 4186 高二仁 1803 高三忠 4889 孝 4217 高三仁 2309	高中部依各版本為獨家發行，全 省統一報價
	秘書 室	家長會費	100 元/人	兄弟姐妹同時就讀本校僅一人繳 費
	訓育 組	畢業照	150 元/人	高三採小額採購方式辦理
		畢冊費	400 元/人	高三採小額採購方式辦理
		班級費	50 元/人	
		校外教學活動費	元/人	高一依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衛生 組	午餐費	855 元/月	午餐基本、燃料費已併入午餐費 收費，以月份為單位收取為基 準。(本校分 2 次收取方式)
		團體保險費	175 元/人	依據教育部公告標準收費
		健康檢查費	480 元/人	高一採小額採購方式辦理
	庶務 組	交通車費	元/學期	採公開招標方式依決標價格收費
	教務 處	新生服裝費	1760 元/人	採公開招標方式依決標價格收費
庶務 組	冷氣維護費	200 元/人	冷氣使用費部份由班級欲儲值時自行繳 納，每次儲值以 3,000 元為下限。	
總務 處	影印費	/班	油印室/每張影印費 0.5 元 影印機/每張影印費 0.3 元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部各項代收代辦（付）費收費標準

	項目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收費基準	本校收費金額	備 註
學費	國中小學費	0 元	0 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國中雜費	公立國中：0 元 私立國中：13,810 至 28,955 元	0 元	1.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2. 私立國中仍比照 110 學年度收費
代收代辦	課業輔導費		國一 1920 元/人 國二 1600 元/人 國三 1670 元/人	依教務處簽准資料
	家長會費	100 元	100 元	不調整，仍比照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
	團體保險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175 元/人	依據教育部公告標準收費
	交通車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元/學期	採公開招標方式依決標價格收費並以學生人數平均分攤
	畢業照	採小額採購方式辦理	150 元/人	國三
	畢冊費	採小額採購方式辦理	400 元/人	國三
	新生服裝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元/人	國一
	午餐費	795 元/月+運費	本校分 2 次收取方式	午餐基本、燃料費+運費已併入午餐費收費，以月份為單位收取為基準。(本校分 2 次收取方式)
	週六學藝性社團費		1760 元/人	依參加人數計費
	影印費		/班	油印室/每張影印費 0.5 元 影印機/每張影印費 0.3 元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09時45分